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余依珊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81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sarah@afn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67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受災證明書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23條附表1，業經本部於114年7月11日以農金字第1147466744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4年7月12日施行。
- 二、為減輕受災農民組織、農企業負擔及協助其復建、復耕、復養，請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，轉知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協助農業損失認定事宜，旨揭貸款受災證明書如附供參，亦可至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）查詢、下載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貸款規定，借款人應於農業部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15日內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一節，請儘速將相關訊息通知借款人提出申請（受災證明書可後補），並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（漁民）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設有信用部之農（漁）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